

陕西省肿瘤医院
病案数字化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Z-20250703-007

第一章 签约方

甲 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电 话： 029-85276353
税 号： 126100004352035012
开户银行： 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账 号： 103261045035

乙 方：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场 A 幢 10 楼
电 话： 021-63054912
邮政编码： 200023 传真号码： 021-63055104
税 号： 91310101134548223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 121937965010601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合同概述

根据陕西省肿瘤医院病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RDL】K4-2505066）的招标结果制定本合同。

陕西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病案进行数字化工作达成协议，并制作本合同，以书面方式确认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标的、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标的（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

（1） 病案数字化基础服务：住院病案数字化制作，按每页单价人民币 0.09 元计算（包含人工翻拍和软件服务）。具体如下：

1) 病案首页导入（详见第四章第 1 条第（1）款第 1）项）；

- 2) 病案翻拍制作（详见第四章第1条第（1）款第2）项）；
- 3) 病案制作质检（详见第四章第1条第（1）款第3）项）；
- 4) 病案库存条码定位（详见第四章第1条第（1）款第（4）项）；
- 5) 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服务（详见第四章第1条第（2）项）；
- 6) 耗材（纸箱）。

(2) 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

- 1) 甲方在《数字化项目制作前客户告知书》上盖章并签字确认，视为对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功能参数的认可以及对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的验收；
- 2) 乙方提供1年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的免费维护，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过后的系统维护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另签维护合同。

(3) 接口服务：

- 1) 病案首页系统接口：可导入已有的病案首页信息。乙方为甲方提供病案首页导入接口服务；

(4) 硬件设备：

乙方为甲方提供备份设备1个、服务器1个、电脑2台，备份设备、服务器、电脑的所有权归属甲方。（参数详见附件一）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一次，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

3. 价款及费用支付方式：

病案数字化制作：合同总价款不超过¥29484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双方最终按乙方实际制作病案数量（页）X 翻拍单价（0.09元/页）进行结算。

乙方每制作满3个月及在最后一期工作完成之日，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当在10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则视为验收自动通过。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0日的纠正期内完成纠正工作，并由甲方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已验收制作数量在10日内完成款项支付，乙方实际履行金额超出合同对应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有关管理规定另行协商。

4. 乙方开具发票种类及税率：

本项目为病案数字化制作服务，乙方需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章 软件模块功能、系统的安装及实施

1. 软件模块功能介绍

(1) 病案制作服务:

- 1) 病案首页导入模块: 乙方利用自有设备将甲方病案首页的基本信息导入数据库, 为病案翻拍建立电子档基本信息。为免歧义, 首页基本信息为病案号、姓名、性别、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出院科室。对于其他出现在病案首页的信息, 甲方如有特别手工录入要求, 应与乙方另行约定。
- 2) 病案制作模块: 乙方利用自有设备将甲方病案通过数码成像仪拍摄成图像文件, 将该图像文件保存到数据库中, 并使得每一份病例与该病例首页基本信息相匹配。
- 3) 病案质检模块: 乙方派员逐页检查病案拍摄图像, 力求使得病案图像清晰、完整, 对于未能达到乙方质量标准的图像返回翻拍员重拍。
- 4) 病案库存条码定位: 将已数字化的病案加载条码, 从而为纸质病案提供存放情况跟踪。

(2) 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服务:

- 1) 数字化病案浏览器: 多种病案检索和浏览的模式, 满足不同类型用户以个性化的方式查看数字化病案。
- 2) 数字化病案管理工作站: 数字化病案应用的后台管理, 包括内外部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功能及病案权限管理、申请审批管理和统计病案浏览情况。
- 3) 联众数字化病案打印工作站: 数字化病案打印以及纸质病案复印的管理。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事项

- 1) 甲方委托乙方的业务应当已经法定的招标程序以及内部审批决策流程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 2) 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书面提出的要求, 向乙方提供符合病案翻拍制作需求的合格工作场地;
- 3) 甲方委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每天提供需要制作的病案;
- 4) 甲方病案如果有首页信息, 应为乙方提供数据库字典;
- 5) 甲方在验收前获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制作的病案数据库信息、病案图像库信息等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为保证数据安全, 未经允许双方均不得私自转移;
- 6) 验收(包括视同验收)通过后视为数据已移交甲方;
- 7) 涉及到接口, 甲方需提供稳定、准确和及时的数据源。若不能提供, 在乙方出具明确的《问题说明报告》且甲方也无异议的情况下, 不应影响后续验收工作;

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该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产品、用户手册及附属的信息数据均属保密范围。任一方泄密，视为违约，守约方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系统软件的用户手册拥有修改权和发布权等权利。
3. 医院病案涉及患者个人隐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应对其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或可能知悉的有关翻拍病案的内容负保密义务。因互联网、局域网黑客攻击、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病案内容公开，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知晓上述事件发生后积极配合甲方减少损失，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向对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因寻求救济途径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 若甲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无故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数字化服务，乙方应按照未完成部分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项下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1. 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一致，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了必须通过诉讼过程进行解决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妨碍本合同履行的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罢工、暴乱和战争等客观事件。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同意互为免责。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履行本合同。

第十章 其它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确认

甲方	乙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合同专用章 6101130128334 甲方（授权）代表：王强 签约日期：2021年 7 月 17 日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授权）代表：王强 签约日期：2021年 7 月 17 日

- 8) 如产生第三方厂商接口费用, 由甲方承担;
- 9)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需提供超出约定次数的接口服务, 或造成乙方需重新开发接口的, 不应影响后续验收工作;
- 10) 甲方应配合乙方询证函的回函工作;

(2) 乙方负责事项

- 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制作的病案翻拍所需的数码成像仪、翻拍软件 and 制作人员, 并负责支付前述人员工资;
- 2) 乙方配备负责翻拍质量控制、管理的专职人员, 并负责支付前述人员工资;
- 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并对病案内容严格保密。因互联网、局域网黑客攻击、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病案内容公开, 乙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在知晓上述事件发生后积极配合甲方减少损失,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乙方人员必须认真做好病案的领取和归还工作, 确保病案完好无损。对于易损、破旧病案, 甲方在移交乙方工作时, 应盖章并签字移交, 乙方对该等病案非因故意、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毁不承担责任;
- 5) 乙方保证翻拍人员平均每天翻拍病案页数达到 3000 页以上;
- 6) 每份病案翻拍严格按照甲方要求, 逐页逐份进行, 不得漏拍或翻拍模糊, 如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承诺翻拍人员有责任进行补拍。翻拍质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样本为准, 翻拍后的病案均须经甲方人员验收通过;
- 7)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存储和备份设备的可靠运行及安全进行维护和维修;
- 8) 乙方负责对甲方病案管理人员及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 9) 乙方配备病案制作人员: 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大小而定 (其中 1 人负责病案制作管理), 具体人员分配根据实际情况。

第五章 制作周期和验收标准

1. 制作周期

病案数字化制作: 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大小, 乙方充分安排制作人员, 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制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数量。如甲方提供的工作场地等不符合乙方要求,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制作工期相应顺延。

2. 验收及验收标准

病案数字化制作: 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已经实施内容的验收单、验收申请、制作的病案数据库信息、病案图像库信息 (磁盘柜或硬盘或其他方式)。验收时甲方检查出来不合格的病案图像乙方免费重拍。甲方若自行选择以抽检的方式验收, 抽检结

果适用于全部申请验收病案。验收(包括视同验收)通过后视为数据已移交甲方保管。数字化制作验收标准如下:

(1) 数字化标准:

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12.3 之规定,能够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方式进行 100%检验,检验合格率应为 100%。对于无法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可根据情况以件或卷为单位采用抽检的方式进行人工检验。抽检比率不得低于 5%,抽检合格率应不低于 95%。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病案质量问题(例如:整本已拍摄完后,再补充页,翻拍时此页不存在,原始病案的残缺,原始病案因打印质量较淡产生的病案翻拍不清等)与乙方拍摄质量无关,视为验收通过。

(2) 接口服务验收

接口方面的验收以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验收单为准。因甲方无法提供稳定的接口数据来源,造成接口任务无法按时按量完成的。经乙方正式出具的《接口问题说明报告》后的 30 日内,仍无法得到甲方有效解决的,视为接口验收通过。

(3) 软件服务验收

软件方面的验收以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验收单为准(数字化应用系统是以实施前告客户书为准)。经乙方正式出具的《软件问题说明报告》后的 30 日内,仍无法得到甲方有效解决的,视为软件验收通过。

(4) 硬件验收

硬件方面的验收以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第六章 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提供响应速度快和高维修质量的售后服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通过乙方技术支持部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接到报障后 24 小时解决故障。
2. 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服务的安装调试;装机后的现场应用培训 2 次。
3. 本合同项下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的维护期限届满后的维护安排及维护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数字化制作软件中条码定位管理模块实施完成打包定位工作后,纸质版病案由甲方承担保管责任。如病案移动即需要维护该模块,需乙方维护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

附件一、硬件配置

序号	名称	配置
1	服务器	DELL R250/4*3.5/E-2378/32GB/8TB SATA 7.2K 3.5 企业级*2 /S150/板载双口千兆/450W/1U 静轨
2	备份设备	双盘位磁盘阵列盒+4T*2 硬盘
3	电脑	攀升 商睿 3 酷睿 i3 办公商用家用台式电脑主机（12 代 i3-12100 16G 1TB WiFi 正版 Win11）23.8 英寸整机